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貫徹「放管服」改革核心方向，調整國際駕照費用與精簡行政審批流程

隨著本澳居民跨境經貿、海外旅遊及自駕遊的需求日益殷切，國際駕駛執照已從過往的「少數人奢侈品」轉化為普遍市民的「常規行政剛需」。

然而，根據交通事務局公布的資料，現時申領國際駕駛執照的費用為300澳門元，另加10%的印花稅(30澳門元)，合計330澳門元，將此收費進行橫向與縱向對比，其合理性嚴重存疑。在區域落差方面，鄰近的香港特區同類收費僅為 80 港元；台灣地區三年期收費折合約 65 澳門元，每年僅約 22 澳門元；英國更僅收取約 5.5 英鎊，折合約60澳門元。澳門的收費竟高達香港的 4 倍、台灣地區的 15 倍，澳門的收費不僅遠高於鄰近地區，在全球範圍內亦屬偏高，市民普遍質疑收費與實際行政成本嚴重脫節實質上抬高了澳門居民走向國際、參與區域融合的制度性民生代價。

事實上，特區政府並非沒有下調收費的先例。2010年，當局曾因應本澳國際駕駛執照收費較鄰近地區為高，將申請費由300澳門元下調至100澳門元，證明政府具備因應民情調整收費的讓利機制。然而，2017年卻透過調整《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將收費重新調升至300澳門元。其後，2024年1月起更根據第17/88/M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八條，額外收取10%印花稅，變相加價。

在近年政府大力推動「一戶通」電子政務、行政流程已高度自動化且實體人手成本大幅下降的背景下，公共服務收費卻「不降反升」，明顯與財政收支平衡、收回成本的公共行政原則相違背。公共服務收費理應與行政成本掛鉤，電子政務的技術紅利更應轉化為民生福利，而非成為變相向市民轉嫁財政負擔的工具，更非以「各地行政體系、成本結構及稅制不同」作為維持高收費的理由。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書面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準確、

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根據收取公共服務費用應以收回成本為依歸的財政原則，交通事務局如何向社會公開現時透過「一戶通」辦理國際駕駛執照的單筆實際行政成本（包括系統維護分攤、材料及審批人手成本），並交代何時能順應電子化轉型的紅利，短期內公佈明確時間將現行費用下調至與鄰近地區相若的合理水平？

二、2024 年起對國際駕駛執照加收 10% 印花稅，造成了行政收費與稅項雙重疊加的局面，有關部門如何進行跨部門協調，檢討現有稅項對民生造成的額外負擔，並積極研究透過修法或行政豁免的方式免除這類基礎電子政務服務的印花稅，以避免出現技術越進步、市民開支越沉重的施政悖論？

三、鑑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出要加快推進「放管服」改革，通過梳理流程、理順職能來建設高效服務型政府，有關部門應當打破現行的官僚限制。相關部門如何借助「一戶通」研究推出「自動續期」之申請選項，當一年期滿提前通知，只需於網上重新上傳照片並繳交費用，便可立即續期，並進一步革新跨部門網上審批流程，以實實在在的減省程序與時間來貫徹落實行政長官「簡政放權、優化服務」的施政方針？